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3)第1639号

申请人:郑某

查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3日作出的编号为沪(闵)吴府责改决字〔2023〕第020322号的《责令改正决定书》(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书》),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于同年12月25日作出补正通知,于12月26日收到上述经补正的行政复议申请,于次日决定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 1.《责令改正决定书》认定事实证据不足,案涉房屋围合区域地下空间为车库,其上覆土厚度不符合法定要求,不符合法律规定对"绿地"的定义,案涉房屋围合区域不包括在35%的绿地率内,且被申请人在测量案涉房屋内绿地时,未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附录 A.O.2 的规定充分考虑居住区域内不同绿地类别的测量标准,而是错误将案涉房屋合围区域内的全部面积 27 平方米全部计算在内。2.在案涉房屋的销售及装修阶段,开发商和物业公司均已明示并确认,其就庭院围合区域享有作为绿化用途的使用权,案涉房屋围合区域内的绿化种植及养护均由其承担。3.被申请人未向其有效送达相关执法文书及证据材

料,未就案涉违法事实进行必要的调查取证程序,程序违法。故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责令改正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 2023 年 7 月 8 日,其巡查至紫龙路 XXX 弄 XX 号时,发现该处房屋沿墙体西南角设置铝合金围栏,围栏内土地硬化,土地硬化面积总计 29.84 平方米。同年 7 月 18 日其依法予以立案,10 月 7 日作出沪(闵)吴府责改先告字〔2023〕第 020322号《责令改正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责令改正事先告知书》),要求申请人进行整改,恢复原状,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利。10月 23 日,其认定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责令改正决定书》,责令申请人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7 日内恢复原状。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并无不妥,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本机关审查,2023年7月8日被申请人巡查至紫龙路XXX 弄XX号,发现该处房屋沿墙体西南角设置铝合金围栏,围栏内 土地硬化,经测量土地硬化面积总计29.84平方米,遂制作《现 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证据照片(图片)及说 明》并于同年7月18日依法予以立案。因案涉房屋与被申请人 曾办理的未经许可占用绿地的其他案件同属于同一小区,故被申 请人已于同年6月27日向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发出 《执法协助函》调取相关资料。调查期间,被申请人向上海市闵 行区自然资源登记事务中心、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塘湾派出所发出《执法协助函》调取相关资料,对居委筹备组工作人员和物业工作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被申请人经调查,根据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复函提供的电子材料和相关旁证,认定申请人涉嫌实施未经许可占用绿地的行为,占用绿地面积为27平方米,根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于2023年10月7日作出《责令改正事先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案涉房屋沿墙体西南角设置铝合金围栏,围栏内土地硬化,其拟决定责令申请人进行整改,恢复原状,同时告知申请人陈述、申辩权利,并于当日送达上述文书。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陈述申辩书面意见,被申请人于同年10月16日对申请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复核。

2023年10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系争《责令改正决定书》 认定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责令申请人收到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对占用绿地的行为进行整改,恢复原状,并于次日送达该系争《责令改正决定书》。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证据照片(图片)及说明》《执法协助函》《调查(询问)笔录》《责令改正事先告知书》《陈述申辩、听证复核意见书》《责令改正决定书》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系争《责令改正决定书》认定事实证据 不足,适用法律错误,执法程序违法。

本机关认为:根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本案系争《责令改正决定书》的职权。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对依据职权进行日常巡察、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获得线索材料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至15日。检验、检测、鉴定、其他行政机关协查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城管综合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90日。本案中,被申请人巡查后立案调查,于法定期限内作出《责令改正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建成的绿地不得擅自占用。因城市规划调整或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确需占用的,应当向市绿化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占用绿地面积、补偿措施、地形图、权属人意见、相关用地批文、扩初设计批复等材料。其中,道路拓宽占用绿地的,还应当提供道路红线图、综

合管线剖面图。《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违 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经许可占用绿地的,由市或者区绿 化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占用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 二千元以下处以罚款。本案中,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在案涉 房屋西南角实施了未经许可占用绿地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经调 查作出《责令改正决定书》,并无不妥。本案中,申请人关于案 涉房屋围合区域不属于规划绿地,被申请人未按标准测算绿地面 积且程序违法的相关主张,并无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 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作出的编号为沪(闵)吴府责改决字[2023]第020322号的《责令改正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2月6日